

证券代码：872423

证券简称：百达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浙商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25），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8/1689681254_764268.pdf。

2023年8月8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

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向北交所提出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将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提交问询函的回复。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21。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21。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21。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21。

（三）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同意中止

发行上市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91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3 年 11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 年 6 月 2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审核申请。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